

本通知書所用詞語應具有日期為2014年10月的香港銷售文件中  
所定義者相同的涵義。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  
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 22847

*致亨德森遠見基金的股東*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子基金的更改

閣下為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子基金」）的股東，茲致函通知閣下若干更改。概括而言：

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1. 認購及贖回指令的結算期的更改
2.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改
3. 移除投資於中國A股的投資限制

請參閱本函件有關附錄以了解有關更改的進一步資料，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的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有關產品資料概要）（「香港銷售文件」）。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以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在直至**2015年3月31日**前的任何日子，免費贖回於子基金的股份或免費將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然而，誠如香港銷售文件所規定，請注

**Henderson Horizon Fund**

Registered Office: 2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R.C.S. B22847

[henderson.com](http://henderson.com)

意，若於購買後90日內贖回股份，可能會被收取交易費用，或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從而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 贖回及轉換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程序，藉向香港的當地代表（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聯絡詳情）提交閣下的要求而申請贖回閣下所持股份或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

閣下亦可指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進行贖回或轉換，以申請贖回或轉換閣下所持的股份，聯絡詳情：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過戶登記處代理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605 9601

傳真：(352) 2460 9500

倘若閣下選擇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文及本通知書向閣下支付贖回款項。若本公司並無持有可核實閣下身份的文件，則本公司可能要求閣下提供有關文件。在接獲該等核實文件前，本公司可能延遲支付款項。本公司將通常根據本公司存檔的常行指示支付款項。倘若閣下已更改閣下的銀行帳戶但並無通知本公司，請按上述地址以書面形式向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確認閣下最新的資料。

倘若閣下選擇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不同的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持股，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文按適用於該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動用所得款項購買閣下所指定的子基金的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閣下轉換或贖回股份均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因此應就閣下的公民權、居籍權或居住權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稅項尋求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指引。

##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對本函件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按上文聯絡詳情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或聯絡閣下在香港的當地代表 —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電話：+852 2978 5656，傳真：+852 2845 0360）。日期為2014年10月的香港銷售文件、章程，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及於 [www.henderson.com](http://www.henderson.com)<sup>1</sup> 瀏覽。香港銷售文件將作更新以反映本函件所述更改，並將於適當時候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及於 [www.henderson.com](http://www.henderson.com)<sup>1</sup> 瀏覽。

**Iain Clark**

主席

謹啟

2015年2月27日

---

<sup>1</sup>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而且不可供發售予香港投資者的子基金的資料。

## 附錄 1

### 認購及贖回指令的結算期的更改

為應對縮短結算期的增長趨勢及為減少其影響，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對本公司所有子基金的股份認購及贖回的結算期作出修訂，由四個營業日改為三個營業日。

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 以已結算日期結算的子基金股份認購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到期。
- 如贖回子基金的股份，贖回款項一般將根據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持有的常設指示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但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須收到正確及妥為簽署的棄權文件（連同將予註銷的證明書，如已發出）。香港股東如透過香港代表或授權分銷商贖回股份，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無論如何於接獲要求贖回股份的正式文件當日起計一個曆月內向香港股東支付贖回款項，除非大部份投資所在的市場因須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導致無法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作別論。

結算期的更改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更改，將不會重大更改或增加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概況及不會重大損害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以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在直至**2015年3月31日**前的任何日子，免費贖回於子基金的股份或免費將該等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然而，誠如香港銷售文件所規定，請注意，若於購買後**90日**內贖回股份，可能會被收取交易費用，或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從而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請參閱本通知書主要部分「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以了解如何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的詳情。

## 附錄 2

###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改

經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後，董事已議決更改向本公司所有子基金（「子基金」）分派股份的股東派發的股息之年度計算日期及所有支付日期，以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一致。應用此等更改的首個場合將為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年度及年終分派。

閣下的分派股份類別的現有分派頻密程度並無更改。所有子基金的分派仍將按年作出，惟亞洲股票收益基金除外，其分派將繼續按季作出。

#### 每年作出分派的分派股份類別

於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年度計算股息日期將由2015年9月30日提前至2015年6月30日。相關付款日期將為2015年6月30日起計四個星期內。如股東已指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股息滾存再作投資，則股息的再投資日期將為2015年6月30日起計四個星期內。

其後，年度股息計算日期及相關付款或再投資日期將如下：

年度分派類別			
現有分派政策		新分派政策	
計算股息日期	支付股息日期	計算股息日期	支付股息日期
9月30日	10月20日	6月30日	計算股息日期後4個星期內

#### 每季作出分派的分派股份類別

就年終計算股息日期2015年6月30日而言，相關付款日期將為2015年6月30日起計四個星期內。如股東已指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將股息滾存再作投資，則股息的再投資日期將為2015年6月30日起計四個星期內。

其後，計算股息日期及相關付款或再投資日期將如下：

季度分派類別			
現有分派政策		新分派政策	
計算股息日期	支付股息日期	計算股息日期	支付股息日期
6月30日（年終）	7月20日	6月30日（年終）	計算股息日期後4個星期內
9月30日	10月20日	9月30日	計算股息日期後4個星期內
12月31日	1月20日	12月31日	計算股息日期後4個星期內
3月31日	4月20日	3月31日	計算股息日期後4個星期內

上述分派政策的更改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更改，將不會重大更改或增加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概況及不會重大損害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 其他資料

載有所有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分派頻密程度的股息一覽表可於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保留權利酌情增加或減少股息支付的頻密程度。如股息將不作為再投資，則除非已給予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其他指令，否則將通過電匯支付。

請注意，積累股份不作分派。就積累股份的持有人而言，總收入及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將不予分派而將累積，因而增加股份類別的資本價值。

股息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會被視為應課稅收入。股東應尋求其專業稅務意見。

##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以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在直至**2015年3月31日**前的任何日子，免費贖回於子基金的股份或免費將該等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然而，誠如香港銷售文件所規定，請注意，若於購買後**90日**內贖回股份，可能會被收取交易費用，或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從而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請參閱本通知書主要部分「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以了解如何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的詳情。

## 附錄 3

### 移除投資於中國A股的投資限制

由於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有關投資於中國A股的政策更改，可投資於中國A股的子基金不再受限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35%。因此，此投資限制自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一般投資限制中移除。

移除此投資限制並無影響。各子基金將繼續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更改**並非本公司的重大更改，將不會重大更改或增加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概況及不會重大損害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 將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滿意建議更改，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滿建議更改，閣下可以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規定，在直至**2015年3月31日**前的任何日子，免費贖回於子基金的股份或免費將該等股份轉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然而，誠如香港銷售文件所規定，請注意，若於購買後**90日**內贖回股份，可能會被收取交易費用，或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攤薄調整以更公平地反映投資的價值，從而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請參閱本通知書主要部分「贖回及轉換股份」一節，以了解如何贖回或轉換閣下的持股的詳情。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